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以下列方式進行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每一(1)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普通股所受之限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作為、契據及事情，並實行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施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忠先生、林榮森先生、杜志強先生及林永泰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嶠先生、趙世存先生及傅天忠先生。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法團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